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K0+000-K1+680）

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1号）

致各投标人：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 3.2.11 项控制价上限及主要材料价格公布如下：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拾陆万零壹佰肆拾元（¥90760140 元）

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86794892 元）

主要材料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除税单价（元）
1	水泥稳定碎石	t	110
2	二灰稳定碎石	t	102
3	AC-16	t	365
4	AC-25	t	345
5	带肋钢筋	t	3850
6	C30 水泥混凝土	m ³	430
7	C40 水泥混凝土	m ³	450
8	C50 水泥混凝土	m ³	500
9	钢箱梁钢材	t	8547

2、删除招标文件第 92 页 16.1.2 项中如下内容：

“钢箱梁超高韧性砼（STC）桥面铺装属于本工程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对该项价格调整细化如下：

若超高韧性砼（STC）桥面铺装层施工期内，经发包人及北京公路造价主管部门确认，当发生超高韧性砼（STC）清单计量支付当月，超高韧性砼（STC）材料单价超过开标当月公布的该项材料价格 20%时，发包人将对超高韧性砼（STC）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 20%范围以外的部分；降幅超过开标当月公布该项材料价格的 10%时，发包人亦将对超高韧性砼（STC）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 10%范围以外的部分。如发生以上单价调整，仅针对材料价差，不因材料单价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取费等。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支付了材料预付款的部分材料价差调整，按预付款支付当月的造价信息与开标当月公布的材料价格比较进行。其余机械、人工的市场价格涨落发包人将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 2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67856871

电子邮箱：kst68174001@163.com

电话：010-67856345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

日期：2017年12月4日

